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8,991,934.99	516,586,055.66	516,586,055.66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0,219.80	60,714,310.23	60,714,310.23	-7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61,942.33	60,591,044.20	60,591,044.20	-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21,823.59	179,795,103.81	179,795,103.81	-2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330	0.0330	-7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330	0.0330	-7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13%	1.13%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86,887,596.05	9,623,982,135.25	9,627,417,740.00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69,348,777.04	5,550,724,678.52	5,550,724,678.52	0.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已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82.18	
债务重组损益	1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1,00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492.17	
合计	-9,171,72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注1	3,883,619.80	26,906,205.66	-85.57%
专项储备	注2	7,171,382.40	2,757,641.73	160.05%
利润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注3	13,932,410.63	1,766,544.55	68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4	-4,699,997.22	-158,008.21	-2874.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5	-106,839.52	212,216.52	-15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6	-823,885.51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7	38,112.10	94,335.44	-59.60%
营业外收入	注8	18,700.00	4,900.00	281.63%
营业外支出	注9	9,559,708.98	1,696,711.26	463.43%
营业利润	注10	25,533,667.45	77,387,810.90	-67.01%
利润总额	注10	15,992,658.47	75,695,999.64	-78.87%
所得税费用	注10	2,000,703.96	14,981,787.34	-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10	13,990,219.80	60,714,310.23	-76.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11	220,138.05	2,332,483.57	-90.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2	129,621,823.59	179,795,103.81	-2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3	-132,947,468.14	-72,188,801.19	-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4	-23,716,763.89	-27,518,344.86	1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15	-27,042,408.44	80,087,957.76	-133.77%

注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5.5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增值税留抵抵税额减少所致。

注2: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0.0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小于计提金额所致。

注3: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688.6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荣邦矿业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注4: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874.5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亏损同比增加;期货交易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50.3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注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注7: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9.60%,主要原因: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8: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81.6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罚款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注9: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463.4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注10: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67.01%,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78.87%,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76.9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受采区二期建设、春节放假及复工延迟等因素影响,采出矿石储备不足导致选厂本季度停产(2023年3月20日采区恢复生产,2023年4月1日选厂恢复生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的锌精粉、锡精粉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注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90.56%,主要原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7.9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4.1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3.8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注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133.7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00	191,875,264.00	质押	528,982,190.00
					冻结	530,057,454.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3%	162,244,603.00	162,244,603.0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7%	133,648,294.00		质押	40,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2,912,5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8,943,10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180,507.0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698,63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0.74%	13,626,093.00		质押	13,486,817.00
					冻结	13,531,26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2,861,90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0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4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8,2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1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2,5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3,10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507.0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69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00
李献来	13,626,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9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6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1,905.00
杨全玉	1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献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833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99.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15%,利润总额1,599.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96%。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受2022年采区二期建设影响,2022年底库存矿石较少,同时叠加春节放假及复工延迟等因素,导致乾金达矿业2023年一季度采出矿石储备不足,选厂一季度停产(2023年3月20日采区恢复生产,2023年4月1日选厂恢复生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的锡精粉、锌精粉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特别是锡的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滑(2023年1-3 月1#锡上海有色金属网均价208,894.07元/吨,去年同期为 334,814.66元/吨,同比下降37.61%);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61,680.57	293,840,61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3,783.47	2,146,79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07,550.61	6,977,623.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33,232.70	37,040,26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687,433.68	413,338,484.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3,619.80	26,906,205.66
流动资产合计	678,757,300.83	780,249,99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883,493.51	465,599,69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53,180.18	201,660,09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5,496,978.30	4,031,225,935.57
在建工程	455,938,931.59	494,576,59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57,455.28	13,858,165.68
无形资产	2,978,648,868.71	2,996,748,518.00
开发支出		
商誉	193,433,018.87	193,433,018.87
长期待摊费用	32,623,632.57	32,643,7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99,266.09	335,254,90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95,470.12	82,167,09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130,295.22	8,847,167,744.01
资产总计	9,486,887,596.05	9,627,417,74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788,654.67	395,504,85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817,566,121.56	1,067,789,174.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949,465.46	141,675,63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802,907.15	46,725,382.46
应交税费	204,885,653.56	177,239,865.58
其他应付款	183,148,846.41	174,139,32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417,632.92	1,252,156,955.99
其他流动负债	20,303,620.65	18,448,105.25
流动负债合计	3,170,862,902.38	3,327,679,29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160.66	94,557.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397,297.38	94,250,259.62
递延收益	2,850,000.00	2,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719,686.05	373,132,91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063,144.09	743,402,727.06
负债合计	3,911,926,046.47	4,071,082,02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7,192,219.00	1,837,192,2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7,092,127.95	2,247,092,12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891,295.19	95,671,157.14
专项储备	7,171,382.40	2,757,641.73
盈余公积	187,217,042.78	187,217,04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4,784,709.72	1,180,794,48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9,348,777.04	5,550,724,678.52
少数股东权益	5,612,772.54	5,611,0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961,549.58	5,556,335,71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6,887,596.05	9,627,417,740.00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8,991,934.99	516,586,055.66
其中:营业收入	458,991,934.99	516,586,05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039,139.57	439,494,872.66
其中:营业成本	286,427,425.46	297,263,58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87,307.71	28,677,224.90
销售费用	358,467.68	292,653.95
管理费用	66,845,669.54	68,857,314.66
研发费用	13,932,410.63	1,766,544.55
财务费用	35,587,858.55	42,637,552.13
其中:利息费用	32,659,560.85	38,750,035.60
利息收入	1,121,137.40	98,692.35
加:其他收益	173,482.18	148,08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9,997.22	-158,00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6,197.22	-2,294,69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39.52	212,21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88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12.10	94,33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3,667.45	77,387,810.90
加:营业外收入	18,700.00	4,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59,708.98	1,696,71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92,658.47	75,695,999.64
减:所得税费用	2,000,703.96	14,981,78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1,954.51	60,714,21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1,954.51	60,714,21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0,219.80	60,714,310.23
2.少数股东损益	1,734.71	-9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38.05	2,332,483.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38.05	2,332,483.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815.20	2,332,428.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815.20	2,332,428.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85	54.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85	54.8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2,092.56	63,046,6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0,357.85	63,046,79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71	-9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6	0.0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6	0.03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341,325.51	460,407,48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424.36	9,468,3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02,749.87	469,875,80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895,344.01	175,199,56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97,121.83	24,834,80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8,036.86	50,058,66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0,423.58	39,987,6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80,926.28	290,080,6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1,823.59	179,795,1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6,68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288.50	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88.50	5,031,18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694,756.64	74,515,4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94,756.64	77,219,98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7,468.14	-72,188,80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9,3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9,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6,138.89	27,518,34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6,138.89	27,518,34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6,763.89	-27,518,3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2,408.44	80,087,9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3,906.87	129,334,5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1,498.43	209,422,525.8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37,192,21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13家子公司,可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研发板块。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黄金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业贸易和企业并购(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等业务;子公司兴业贸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业务;子公司兴业瑞金主要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的研究、技术研发和改造等业务;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双源有色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99.71%,而影响采选板块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成本。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银、锡、锌、铅、铁、铜等有色金属。

1)主要产品用途

①银精矿和银金属的用途

白银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主要增长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白银健康属性的广泛认证,其已出现在工业和消费者市场的主流新兴产品中。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磺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比较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地方药店都可以买到这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随着白银抗菌性的作用正逐步被应用,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②锡精矿和锡金属的用途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232摄氏度,沸点 2,270 摄氏度,密度 7.29g/cm3,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比较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比较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50%以上。

③锌精矿和锌金属的用途

锌精矿直接用于锌金属的冶炼。世界上锌的全部消费中大约有一半用于镀锌,约 10%用于黄铜和青铜,不到 10%用于锌基合金,约7.5%用于化学制品。通过在熔融金属槽中热浸镀需要保护的材料和制品,锌可用于防蚀。此外,压铸是锌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它用于汽车、建筑、部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等的零部件生产。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

④铅精矿和铅金属的用途

铅精矿直接用于铅金属冶炼,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 射线的防护设备。铅被用作建筑材料,用在乙酸铅电池中,用作枪弹和炮弹,焊锡、奖杯和一些合金中也含铅。

⑤铁矿石和铁金属的用途

铁矿石最大的用途是炼钢。钢铁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械、轻工、汽车、煤炭、船舶、集装箱、石油、铁道装备与建设等方面。钢在国民经济中占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人们常把钢、钢材产量、品种、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⑥铜精矿和铜金属的用途

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绕阻,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3)宏观经济形式及行业发展现状

2022年,面对世界格局加速演变、世界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中国经济增长平稳,经济结构改善,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取得了重大突破,国民经济实现了高质量发展,经济新常态得到稳固,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色金属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奋力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总体看,2022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运行呈现出平稳向好的态势。

(4)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公司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的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9,623,982,135.25	9,053,627,782.98	6.30%	9,315,338,5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0,724,678.52	5,364,742,471.13	3.47%	5,150,681,438.3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85,888,738.73	2,008,804,402.32	3.84%	940,212,5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00,470.00	246,465,571.88	-29.44%	-183,859,2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98,812.84	276,352,582.23	-27.34%	-120,401,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20,487.49	688,043,714.49	12.89%	417,397,33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1342	-29.43%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1342	-29.43%	-0.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69%	-1.50%	-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6,586,055.66	489,271,213.37	642,112,933.53	437,918,5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4,310.23	67,947,923.03	101,207,764.21	-55,969,5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1,044.20	73,562,257.80	109,839,246.67	-43,193,7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5,103.81	208,041,177.56	284,459,558.22	104,424,64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30.27%556,075,350.000							
李献来境内自然人0.74%13,626,093.00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00	0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3%	162,244,603.00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7%	133,648,294.00	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25,164,13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00	0			
林娴	境内自然人	0.87%	15,909,700.00	15,909,700.00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84%	15,500,000.00	4,429,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180,507.00	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698,630.00	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0.74%	13,626,093.00	0	质押	13,486,817	
					冻结	13,531,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娴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909,700股;李献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83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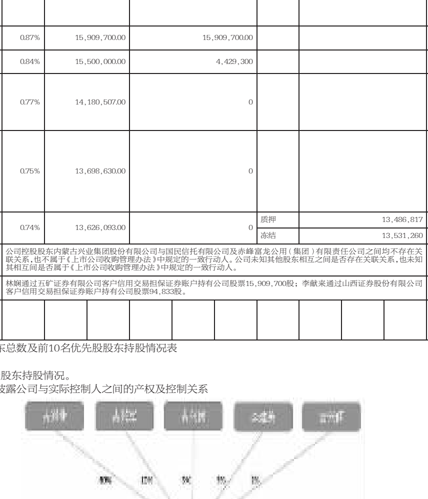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2-9号),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本事项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73,885,777.4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3,900,470.00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12,361,372.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9,439,483.87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078,111.11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32,267.72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845,843.39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3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2022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天衡事务所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4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407人,其中213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共计59,235.55万元;2022年共承担87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7,940.8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霆(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吴霆:项目合伙人,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复核上市公司6家。

聂焕:天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5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为33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4,415,960.4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702,314.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22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094.44
二、资产减值准备	85,118,275.2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02,20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77,349.7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6,180.9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3,272.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5,068,928.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50,342.36
合 计	84,415,960.40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2022年度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9,582.94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7,268.12元,按单项计提转回坏账准备500,000.00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6,190.35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989.32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1)子公司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仍处于筹建期,由于现行安全环保等方面有新的规定及要求,唐河时代对2015年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时代河南唐河铜镍矿"330万t/a采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研判,发现原设计的部分工艺、设备设施等已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再加之公司准备提高矿山自动化以及机械化水平,为逐步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唐河时代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唐河时代河南唐河铜镍矿"330万t/a采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2023年初,唐河时代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根据重新编制的初步设计对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根据评估结果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78,365,731.83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77,349.77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826,180.97元;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93,272.33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5,068,928.76元。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023年初,公司委托天健华辰对公司持有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49%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公司持有的铜都矿业49%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850,342.36元。

2)2023年初,因子公司唐河时代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公司委托天健华辰对公司持有唐河时代100%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公司持有唐河时代100%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5,699,746.33元。此减值准备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已进行抵销。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4,415,960.40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702,314.82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85,118,275.22元,合计减少2022年度利润总额84,415,960.40元。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下转B935版)